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9年6月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关于其进行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5月30日，三安电子将其原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的8,7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3%）无限售流通股分两笔办理了股票解除质押手续。同日，三安电子将其持有的本公司8,7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3%）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期限一年。上述股票解除质押与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三安电子为三安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截止本公告日，三安集团持有本公司243,618,660股股份，累计质押118,080,000股股份，约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8.47%；三安电子持有本公司1,213,823,341股股份，累计质押1,076,650,000股股份，约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88.70%。两家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457,442,001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74%），累计质押1,194,730,000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的81.97%。

三安集团和三安电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抗风险能力，因自身需求进行股票解除质押与质押业务。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三安电子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资金补足、追加质押、提前还款等。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五日